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518　　公司简称:维格娜丝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致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为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为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7,272,492.71	1,509,174,650.20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8,845,465.51	1,376,361,272.57	1.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4,935.17	56,060,668.1	-42.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9,782,252.3	246,433,067.61	-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98,803.94	40,941,879.63	-4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98,600.01	37,838,210.63	-4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3.13	减少1.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805.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3,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27,284.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8,956.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66,734.65	
合计	2,300,203.9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9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致勤	48,328,157	32.66	47,712,000	质押	44,300,000	境内自然人
宋艳伦	37,732,800	25.50	37,732,8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44,000	6.1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骁平	3,584,000	2.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宋旭昶	3,329,200	2.25	3,329,200	质押	3,329,200	境内自然人
吕慧	3,298,400	2.23	3,298,400	无		境内自然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19,410	0.76	0	无		国有法人
吴俊乐	1,013,600	0.68	0	质押	5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宝林	846,417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9,100	0.47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4,000	
周骁平	3,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4,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19,410		人民币普通股		1,119,410	
吴俊乐	1,0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3,600	
王宝林	846,417		人民币普通股		846,4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100	
王致勤	616,157		人民币普通股		616,157	
娄之琪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张玉英	4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400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618		人民币普通股		386,6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5,402,236.63	573,123,081.99	-43%	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182,436.11	287,125,360.19	-45%	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转买固定收益理财
其他应收款	22,690,328.78	14,714,397.63	54%	主要为新开店铺保证金及预付房租费用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73,011,813.41	66,211,704.30	614%	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

2.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9,782,252.30	246,433,067.61	-23%	店铺减少导致收入下降,详见“3.1报告期内实体门店变动情况”
营业成本	60,801,805.76	70,297,053.57	-14%	因品牌提档,进口面料的占比和价格均有较大提升。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收入下下的幅度。
销售费用	76,380,183.14	102,731,065.61	-26%	店铺减少致相应销售人员薪酬、商场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4,299,913.24	21,609,990.48	12%	管理费用相对刚性,同时本期增加并购南京云锦研究所的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5,105,082.87	-2,322,804.42	120%	定期存款到期增加利息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42,924.08	-	-	本期华宝信托投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4,935.17	56,060,668.10	-43%	店铺减少收入下降所致,详见“3.1报告期内实体门店变动情况”。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06,377.36	-137,226,441.78	112%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的增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5,015.56	-108,073.06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新增外币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致勤宋艳俊夫妇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2月9日 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有限合伙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任何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本公司拟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其中,第一年减持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其股份的10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剩余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在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在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本有限合伙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本有限合伙企业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4年2月8日1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致勤、宋艳俊夫妇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的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启动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法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个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作出依法赔偿投资者方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年2月9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致勤、宋艳俊夫妇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价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需要实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1)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2)发行人法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尚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由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方案之日起的30日内,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上述方案之日起30日内因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启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原则执行。本人在执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5%,和(2)单一年度增持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1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和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步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履行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年7月31日3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致勤、宋艳俊夫妇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员工追索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王致勤与宋艳俊承担连带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年2月9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王致勤、宋艳俊夫妇	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通过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娜丝’)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服装设计、生产、销售及其上、下游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服装设计、生产、销售及其上、下游业务;(3)向与维格娜丝在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若维格娜丝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维格娜丝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维格娜丝)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则向维格娜丝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维格娜丝所有。本承诺在王致勤、宋艳俊为维格娜丝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年2月9日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王致勤	董事长王致勤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9月14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导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下降的因素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来促进销售、提升业绩,预计二季度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幅度会收窄。

公司名称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致勤
日期　2016-04-28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4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参加会议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以上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7.1 公司董事长赵东明 2015 年度薪酬为 48.00 万元;

7.2 公司董事章文华(离任)2015 年度薪酬为 46.06 万元;

7.3 公司董事袁文雄 2015 年度薪酬为 8.45 万元;

7.4 公司董事梁旭 2015 年度薪酬为 6.00 万元;

7.5 公司董事黄彩英 2015 年度薪酬为 3.70 万元;

7.6 公司董事陈泽桐 2015 年度薪酬为 2.10 万元;

7.7 公司董事郁文娟 2015 年度薪酬为 3.70 万元;

8、《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8.1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婺 2015 年度薪酬为 5.20 万元;

8.2 公司监事黄文瑞 2015 年度薪酬为 7.90 万元;

8.3 公司监事张蓓 2015 年度薪酬为 7.30 万元;

9、《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9.1 公司副总经理郭宏斌 2015 年度薪酬为 19.50 万元;

9.2 公司财务负责人周万民 2015 年度薪酬为 7.80 万元;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11、《关于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期限进行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8日、2016年4月29日,每日9:0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15121

传真号码:0512-650734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证券代码:362290,投票简称:“禾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90;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 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
7.1	公司董事长赵东明 2015 年度薪酬为48.00万元	7.01
7.2	公司董事章文华(离任)2015 年度薪酬为46.06万元	7.02
7.3	公司董事袁文雄 2015 年度薪酬为8.45万元	7.03
7.4	公司董事梁旭 2015 年度薪酬为6.00万元	7.04
7.5	公司董事黄彩英2015年度薪酬为3.70万元	7.05
7.6	公司董事陈泽桐2015年度薪酬为2.10万元	7.06
7.7	公司董事郁文娟2015年度薪酬为3.70万元	7.07
8	《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8.1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婺2015年度薪酬为5.20万元	8.01
8.2	公司监事黄文瑞2015年度薪酬为7.90万元	8.02
8.3	公司监事张蓓2015年度薪酬为7.30万元	8.03
9	《关于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00
9.1	公司副总经理郭宏斌2015年度薪酬为19.50万元	9.01
9.2	公司财务负责人周万民2015年度薪酬为7.80万元	9.02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期限进行延期的议案》	1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①公司股东应严肃进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②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至十一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一至十一项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先对一至十一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邮政编码:215121

联系电话:0512-65073528　　传真:0512-65073400

联系人:袁文雄、王文其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1	公司董事长赵东明 2015 年度薪酬为48.00万元			
7.2	公司董事章文华(离任)2015 年度薪酬为46.06万元			
7.3	公司董事袁文雄 2015 年度薪酬为8.45万元			
7.4	公司董事梁旭 2015 年度薪酬为6.00万元			
7.5	公司董事黄彩英2015年度薪酬为3.70万元			
7.6	公司董事陈泽桐2015年度薪酬为2.10万元			
7.7	公司董事郁文娟2015年度薪酬为3.70万元			
8	《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1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婺2015年度薪酬为5.20万元			
8.2	公司监事黄文瑞2015年度薪酬为7.90万元			
8.3	公司监事张蓓2015年度薪酬为7.30万元			
9	《关于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1	公司副总经理郭宏斌2015年度薪酬为19.50万元			
9.2	公司财务负责人周万民2015年度薪酬为7.80万元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11	《关于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期限进行延期的议案》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 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振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进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寒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183,642.50	176,892,982.24	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14,805.45	-7,573,469.06	-20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84,360.88	-14,529,905.19	-17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520,658.61	362,439,920.83	-14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033	-20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033	-20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14%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30,700,538.01	31,964,575,061.57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27,022,873.41	10,749,837,105.95	-0.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96.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7,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3,7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85,209.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